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 (<u>標示「X-Class」之課程除外</u>)，如有衝堂，須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調整至所選科目不衝堂，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視同未選。</p> <p><u>「X-Class」課程相關規定依本校「X-Class 作業要點」辦理。</u></p>	<p>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如有衝堂，須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調整至所選科目不衝堂，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視同未選。</p>	<p>明確將 X-Class 由試行改為正式納入選課規則，使其成為常態性制度。</p>
<p>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及學士後醫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學分、畢業條件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u>「身心障礙」身分之認定，同本學則第二十八條第四款之定義。</u></p> <p>學生依前項規定於延長修業年限後，仍無法修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學分、畢業條件者，如於學期中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事實時，得於最後一學期檢具證明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多申請二次。</p> <p>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及學士後醫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學分、畢業條件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學生依前項規定於延長修業年限後，仍無法修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學分、畢業條件者，如於學期中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事實時，得於最後一學期檢具證明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多申請二次。</p> <p>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學士後醫學系所修學</p>	<p>敘明「身心障礙」的定義，以免爭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學士後醫學系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五四學分；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惟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p> <p>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p> <p>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四項規定之學分總數外，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p> <p>清華學院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之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p>	<p>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五四學分；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惟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p> <p>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p> <p>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四項規定之學分總數外，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p> <p>清華學院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之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p>	<p>說明</p>
<p>第三十條 本學則第二十八條除第四款學生外，其餘各款免「累二二一退學」者，若學期成績超過二分之一學分成績為零分(等級制為 X)，連續兩次，應令退學。惟學生有特殊</p>	<p>第三十條 本學則第二十八條<u>第一項</u>除第四款學生外，其餘各款免「累二二一退學」者，若學期<u>各科學業成績全部不及格或</u>超過二分之一學分成績為零分(等級制為 X)，連續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贅字「第一項」。 2. 依115年3月31日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同年4月14日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決議刪除「各科學業」及「全部不及格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由，經系(班)相關會議討論同意，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免受退學處分。	次，應令退學。惟學生有特殊理由，經系(班)相關會議討論同意，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免受退學處分。	
<p>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各系、班、組、學位學程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應予畢業。</p> <p>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學士班華語學分得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班、組、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11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修讀前項華語課程內容程度超過學校入學華語文門檻，且於修課後考獲「華語文能力測驗」同等級證明後，得採計至多八學分為畢業學分。</u></p>	<p>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各系、班、組、學位學程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應予畢業。</p> <p>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學士班華語學分得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班、組、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依教育部114年9月23日臺教技通字第1142302193號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專案查核指標」表2-6修正。
<p>第六十五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另訂之。<u>本項法條僅適用至117年7月31日止。</u></p> <p><u>自115年起參加「青年生</u></p>	<p>第六十五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另訂之。</p>	依教育部114年10月14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140000053號函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稱青儲方案）」，將辦理至114年最後一屆青年完成方案為止，自115年度起青儲方案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請各校訂於學則且原青儲方案請配合辦理至116學年度結束（即117年7月31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另訂之。</u>		